

安徽艺术学院文件

院政〔2021〕70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艺术学院艺术实践类课程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，教学督导组，各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艺术实践类课程考核与评分，建立健全课程考核评价制度，特制定《安徽艺术学院艺术实践类课程考核办法》。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安徽艺术学院

2021年7月13日

安徽艺术学院艺术实践类课程考核办法

第一条 艺术实践类课程是指音乐表演、舞蹈表演、戏剧影视表演、播音与主持艺术、绘画、设计等技法类专业实践课程。课程考核形式一般为声乐演唱、器乐演奏、舞蹈展示、戏剧表演、口试等，以现场集体评分为主要形式开展。

第二条 各类课程要按照本专业特点及要求，结合教学实际，详细制定课程考核方案和评分标准，经教学单位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。考核形式与内容须按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执行，做到公平、公正，真正体现对教学规律的科学把握，切实加强教学质量提升。

第三条 根据相关要求，结合艺术教育特点，艺术实践类课程期末总评成绩由以下要素构成：

平时成绩占总分比例的 30%-40%，由授课教师根据学生平时的学习态度、出勤、学风、作业、期中考试及专业水平等情况进行评分，授课教师对其客观性、公正性和真实性负责。

期末考核成绩占总分比例的 60%-70%，由本专业教师组成评分小组根据学生现场考试情况评定。各评分教师对其客观性、公正性和真实性负责。

第四条 评分小组教师应不少于 3 人，多于 5 人时，应除去

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，采取综合平均分作为最终成绩。评分教师之间所给分数悬殊过大时，应进行集体评议，相关评分人负责解释。

第五条 期末考核成绩优秀等次（90分及以上）人数一般不超过15%；最高成绩和不及格成绩需有相关评语和说明。

第六条 艺术实践类课程现场考核需留存视音频资料，以备核查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